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教字〔2022〕7号

签发：王昆来

昆明城市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校外实践教学是指学校统一组织的在校外开展的专业实践课、实习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教学活动。为保障学校师生在校外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预防、控制和消除风险，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原则

（一）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 2.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3.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管教结合、从严管理”原则, 切实把师生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组织

(一) 全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是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 由教学科研事务部和质量管理与督导处负责协调、监督与管理, 各二级学院领导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单位实践教学安全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 组建实习小组, 推选实习组长, 指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三) 在集中性实践教学过程中, 指导教师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对学生实践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解决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实践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实施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三级负责制。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协调管理该项工作, 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与管理。各二级学院领导是本单位实践教学环节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所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活动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也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 学校职责

1. 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协调学校相关部门解决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和保卫处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活动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教学科研事务部会同质量管理与督导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二）二级学院职责

1.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

2.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审定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集中组织赴校外实习基地、企事业单位、其他实习地点开展实践教学，要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在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对实践教学开展地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安全情况，并根据实践地具体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3.负责对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增强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全体教师和学生均参加安全、纪律教育及动员工作，并做好记录，以此作为对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考核项目之一。对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后放假或先放假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要提前统一组织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回家或前往实践地途中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负责分散实践教学活动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规定离校、返校的时间，并与学生定期保持联系。

5.要求参加校外实践学生签署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对学生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分散实践教学和二

级学院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实践教学要特别强调安全教育和
管理。校外实践领导小组有义务将实践教学安排告知相关班级的辅导
员，并与学生家长联系，方便家长及时了解学生校外实践情况。

6.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践教学活动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实践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调查
和处理。

（三）指导教师职责

1.建立实习小组，推选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全组的安全管理，
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安全工作。

2.在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
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并以身作
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3.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防止危害性极大的群死
群伤重大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火灾等）的发生。实
践教学环节用车必须选择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要及时提醒司
机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不随意在马路边停车下人，严禁
酒后驾车。

4.发生突发性事件时，指导教师要组织和协调师生合理地处理突
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5.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紧急、重要信息要及时、准确上
报，对出现误报、瞒报和漏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报关系依

次为：学生→实习生组长→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学校。

6.对于学生个人联系到实践教学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分散实践教学和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集中性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要保持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的联系，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对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纪律的要求

1.学生是实践教学的主体。实践教学过程中对自己的行为负有安全责任和义务。

2.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要参加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工作，无故不参加的学生自行承担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后果。

3.学生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纪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声誉。

4.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要严格听从指导教师或实践教学单位技术人员的安排与指挥，实习组长要严格履行指导教师交付的安全任务，配合指导教师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5.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接受学校或实践教学所在单位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6.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

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指导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7.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等信息情报。

8.集中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带领下统一行动，学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不允许学生离队外宿，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学生确有事要外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指导教师应在确保学生安全情况下方能准假，并应结伴同行，按时返回，归队后必须向指导教师及时销假。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期间请假按学校有关学生请销假的条款执行。

9.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践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10.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不得组织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一切活动。

11.学生自行联系到单位进行的分散实践教学和指导教师不能全程跟踪指导的集中性实践教学，学生个人必须以保证自身安全和实践教学质量为前提，安全管理以自我负责为主，指导教师和实践教学开展单位为辅的原则，将校外实践情况如实告知学生家长，并定期主动向所在二级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返回学校。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其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条 实践教学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 凡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习活动。如学生未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因校外实习的不稳定性，为了学生的人身安全，建议每个学生购买保险。

(二) 将指导教师实践安全管理工作计入工作考核，教师违反《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按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 学生违反《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按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 实践教学期间，对统一住宿的学生要求进行晚点名。如有学生违反实践教学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同意后，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践教学活动，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五) 实践教学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1. 学生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践教学，未按照要求执行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实践教学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地点发生意外事故；
4. 实践教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事件（事故）的处理流程

1.事件（事故）报告阶段

事件（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按照上报关系汇报。指导教师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件（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与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事件（事故）调查阶段

实践教学负责人应将突发事件情况（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形成报告，及时报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事务部和保卫处。由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和保卫处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

3.事件（事故）处理阶段

事件（事故）的调查与处理，是两个相对独立又密切联系的工作，事件（事故）处理的任务主要根据事件（事故）调查的结论，进行事件（事故）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七）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对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责任不落实、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造成师生严重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参与事件（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积极配合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

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校外实践教学（课程内实践）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



发文单位：教学科研事务部

印制单位：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印